

杨凌示范区总工会文件

杨总工发〔2023〕7号

杨凌示范区总工会 关于推荐 2023 年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和 杨凌示范区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杨陵区总工会、示范区各基层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广大职工群众在经济建设主战场建功立业，凝心聚力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杨凌示范区总工会决定，2023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出

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和杨凌示范区工人先锋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名额

（一）范围

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其中：

奖状，授予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奖章，授予中国籍职工。

杨凌示范区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或基层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上述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县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

（二）名额

2023年表彰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5个，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10个（其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个，杨凌职业技术学院1个），杨凌示范区工人先锋号5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和杨凌示范区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

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在职工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原则上应有县（处）级及以上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秦创原农业板块见效成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努力实现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破题开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三）在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重视科技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强化产业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参与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构建现代应急管

理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积极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视产业工人技能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及技能大赛，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创新能力等居本行业、本系统、本工种、本岗位领先水平，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执着专注、精益求精，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业绩成果；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和杨凌示范区工人先锋号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条件，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

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

极推荐表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杨凌的定位，根据杨凌自身资源禀赋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一线

1、党中央明确要求，劳模等评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评选，将把“三个面向”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到评选表彰中去。在推荐的奖状对象中，非公有制单位不少于20%。在推荐的奖章人选，基层一线职工的比例不低于55%。在推荐的先锋号对象中，企业的基层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少于60%（非公有制单位不少于20%）。

2、要重视非公企业及其职工的推荐工作；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

产业工人指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企业一线职工指企业车间主任（含）以下的职工。机关、事业一线职工指处（科）以下非领导职务干部。科研教育等单位一线职工指小学校长以下、中学副校长以下、大学内设学院院长（系主任）以下教职工、科研院所室主任以下职工，处以下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不属于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事业单位中专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一线干部指科级领导职务（不含）以下人员，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如教学、科研、医疗等）的人员也属于一线职工。

凡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的上述人员，均视为企业负责人。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处级以上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在获奖者中排名前五名者）或享受国务院给予的政府津贴，可按科教人员对待。

（三）严格评选推荐程序

1、推荐对象均应经基层工会民主推荐，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

2、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代表会团（组）长会议或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通过后，须在推荐人选、集体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杨凌示

范区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集体）名称和简要事迹。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人选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

4、公示无异议的，由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将初审材料报送杨凌示范区总工会（其中，归示范区总工会直管的基层工会将初审材料直接报送示范区总工会）。

5、推荐人选、集体名单严格按照“三会审”程序产生，由示范区总工会内部业务部门初审，示范区相关单位（部门）联审，示范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

6、推荐人选、集体名单经示范区党工委同意后，公示。

7、公示无异议的人选、集体需填报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审批表、签署意见表等相关资料，报送示范区总工会**复审**。

（四）规范公示审查流程

1、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两审”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查，“两公示”即由所在单位和示范区总工会两次公示。

2、第一次公示推荐对象是奖状和单位负责人的，由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或示范区总工会在所在单位公示，其他奖章推荐人选、工人先锋号推荐集体由所在单位工会公示。经“三会审”报示范区党工委同意后，由示范区总工会在全区进行第二次公示。

公示中的简要事迹须体现近年来的工作业绩，申报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其事迹内容应包括企业近年来主要经济指标，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及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企业负责人人选还须说明任现职或同级职务时间。

3、对公示期间有举报反映的集体和个人，由组织公示的单位（部门）认真核实情况，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盖章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4、申报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

5、申报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是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还须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经过统战部门、工商联审查同意。

6、申报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7、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是管理类人员的，还需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鉴定。

（五）严肃推评工作纪律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

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

(六)加强推评工作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各单位推荐情况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要真正把在本行业本单位出众、在全区出彩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出来。

四、工作进度安排

3月6日至3月10日，由各单位积极动员，并迅速开展民主推荐工作，召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职代会团组长会）后，立即将初审资料电子稿（简介表及所获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发至示范区总工会邮箱（ylsfqzgh@qq.com）。

同时，由推荐单位对所推荐对象或人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月15日17:00前，将以下复审资料报送杨凌示范区总工会：

职代会决议、公示、公示结果的报告、公示现场照片（远近景各一张）、已获得的表彰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3月20日至3月24日，由杨凌示范区总工会组织对推荐对象或人选进行“三会审”，报示范区党工委同意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二次公示。

3月25日前，二次公示结束后，报送推荐对象的审批表、签署意见表等材料（一式三份）。

联系人：薛升昌 葛迪 联系电话：029—87032928

邮 箱：ylsfqzgh@163.com

地 址：杨凌政务大厦 322 室

附件：1.2023年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简介表
2.2023年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简介表
3.2023年杨凌示范区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简介表

杨凌示范区总工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 1

2023 年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简介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单位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产值		万元	2022 年利润		万元
单位地址				邮编	
何时获得何荣誉					
简 要 事 迹					

附件 2

2023 年杨凌示范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简介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个人证件照
籍贯		学历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单位经济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何时获得何荣誉							
简 要 事 迹							

附件 3

2023 年杨凌示范区工人先锋号推荐集体简介表
推荐单位（盖章）

集体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经济 类型			
属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何时组建			
构成情况	共 人，其中男 人，女 人，党员 人，团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高级技师 人，技师 人，高级工 人， 中级工 人，初级工 人					
	大专（含以上） 人，高中（中专） 人，初中 人， 小学 人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 种		技术等级	
	何时任职				职 称	
	联系电话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何时获得何荣誉						

简 要 事 迹

杨凌示范区总工会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